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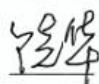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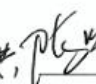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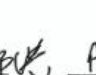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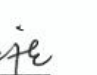
    
饶华 王雅利 刘邦洪 陈兴平 陈爽

 
陈虎 房红

全体监事签名：

  
付兴旺 谢贤兰 程东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饶华 王雅利 刘邦洪 伏永忠 成守苓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9
六、 有关声明	20
七、 备查文件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立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钒钛基金	指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上半年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立科技
证券代码	835193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 工业颜料制造(C2643)
主营业务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及钛白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95,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4,500,000
发行价格(元)	5.20
募集资金(元)	49,400,000
募集现金(元)	49,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500,000	49,400,000	现金
合计	-	-			9,500,000	49,4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11MA6765LT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住所	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街 71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是	否	否	否	否

(1) 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相关规定，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W104；基金管理人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365。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9,4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	0	0	0
	合计	9,500,000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的情形，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或限售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金曦苑支行

账号：122583520397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指定账户。2024 年 11 月 2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金曦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存放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金曦苑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的下辖支行，在分行下辖的任一支行网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79名。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1名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钒钛基金为依法设立并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发行对象访谈表示，钒

钛基金设立定位为市场化运作基金。根据钒钛基金《合伙协议》第六十四条规定，钒钛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唯一机构，负责对项目投资与退出事项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3名委员，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委派1人，有限合伙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2人，投委会主任由金实管理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投委会形成决议须全体成员同意表决通过。

基于目前钒钛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攀枝花市金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且钒钛基金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确保投资过程中国有资本安全，钒钛基金投委会作出决策前，仍会履行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议决策流程。

就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而言，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纳入了2024年度投融资计划，并向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送请示。2024年8月8日，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对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投融资计划的批复》（攀国资发〔2024〕27号），同意了包含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在内的投资计划。

2024年8月19日，钒钛基金召开第二十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东立科技定向增发的股票950万股，金额4,940万元。

综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同意批复，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饶华	82,033,700	86.35%	61,525,275
2	蔡于易	2,366,000	2.49%	0
3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2.19%	0
4	颜华耕	1,703,000	1.79%	0
5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049,200	1.10%	0
6	刘邦洪	1,039,000	1.09%	779,250
7	程东亮	780,100	0.82%	585,075

8	王雅利	403,000	0.42%	302,250
9	伏永忠	390,000	0.41%	292,500
10	成守苓	390,000	0.41%	292,500
合计		92,234,000	97.09%	63,776,8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饶华	82,033,700	78.50%	61,525,275
2	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	9.09%	0
3	蔡于易	2,366,000	2.26%	0
4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2,080,000	1.99%	0
5	颜华耕	1,703,000	1.63%	0
6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1,049,200	1.01%	0
7	刘邦洪	1,039,000	0.99%	779,250
8	程东亮	780,100	0.75%	585,075
9	王雅利	403,000	0.39%	302,250
10	伏永忠	390,000	0.37%	292,500
合计		101,344,000	96.98%	63,484,35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进入公司前十大股东。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557,625	22.69%	21,557,625	20.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0,775	0.92%	870,775	0.83%
	3、核心员工	598,000	0.63%	598,000	0.57%

	4、其它	7,836,000	8.25%	17,336,000	16.59%
	合计	30,862,400	32.49%	40,362,400	38.6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525,275	64.76%	61,525,275	58.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12,325	2.75%	2,612,325	2.5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64,137,600	67.51%	64,137,600	61.38%
总股本	95,000,000	100.00%	104,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0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9日的股东人数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能够增加现金流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负债水平、提升抗风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饶华。

本次定向发行前，饶华直接持股82,0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5%；通过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合计控制83,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46%。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持有公司 82,0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0%，通过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合计控制 83,0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饶华	董事长、总经理	82,033,700	86.35%	82,033,700	78.50%
2	王雅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3,000	0.42%	403,000	0.39%
3	刘邦洪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39,000	1.09%	1,039,000	0.99%
4	付兴旺	监事会主席	286,000	0.30%	286,000	0.27%
5	谢贤兰	监事	195,000	0.21%	195,000	0.19%
6	程东亮	监事	780,100	0.82%	780,100	0.75%
7	伏永忠	副总经理	390,000	0.41%	390,000	0.37%
8	成守苓	副总经理	390,000	0.41%	390,000	0.37%
合计			85,516,800	90.01%	85,516,800	81.8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1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3.51	3.66
资产负债率	60.89%	61.15%	57.8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或投资人）：攀枝花钒钛资源开发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或实际控制人）：饶华

1、最低投资期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最低投资期限为3年，自支付认购款项之日起算。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出现本协议第3条（1）“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项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票进行回购。除前述情形外，甲方在3年投资期内，不得行使回购权。

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出现本协议第3条（2）“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回购情形”项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除前述情形外，甲方不得行使回购权。

2、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投资期间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以下简称“累计净利润”）应保证甲方按照其实际出资金额的年化回报率不低于7%；（即甲方投资后标的公司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甲方加权持股比例 $\div N \times 365 \div$ 投资款 $\geq 7\%$ ，N为实际投资天数）

（2）乙方承诺，鉴于标的公司未来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经营指标应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之一。若后续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调整上市板块，则标的公司经营指标仍应满足拟调整板块上市指标的最低要求。

3、回购责任

（1）3年最低投资期内回购情形

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乙方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3条（3）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乙方被证监会、股转公司处以100万元以上金额罚款的；

②乙方被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③标的公司被股转公司要求强制摘牌的；

④乙方被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为通过违规关联交易或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侵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且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2) 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回购情形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在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后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款按照本协议第3条(3)中约定的方式计算：

①标的公司未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启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工作或者3年最低投资期内标的公司决定不再申报上市工作；

②标的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③在3年最低投资期内，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未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④在3年最低投资期届满的后续年份，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出现当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为负数；

⑤乙方累计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超过1000万股后，未经甲方同意继续对外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外转让股权且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⑥标的公司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导致被监管要求退出新三板挂牌或因自身战略调整选择新三板摘牌；

(3) 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3年投资期内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经审计后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甲方加权持股比例-累计收到的分红

b. 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leq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N/365)$ - 累计收到的分红

② 3年投资期届满后回购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甲方选择退出时，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经审计后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甲方加权持股比例-累计收到的分红-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以甲方指定方式支付的相关补足责任

款)：

b. 在甲方选择退出时，若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计算实际年化回报率 $\leq 7\%$ ，则回购价款=实际投资额 $\times (1+7\% \times N/365)$ - 累计收到的分红-收到的业绩补偿款（以甲方指定方式支付的相关补足责任款）。

其中：

a. N 为实际投资天数，N=自甲方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

b. 甲方实际年化回报率= $[(\text{甲方投资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 \times \text{甲方加权持股比例}) / N] \times 365 / \text{投资款}$ 。

c. 甲方要求回购时，核算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甲方拟退出时点作为基准日，对投资期限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确认投资期间产生的累计净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365 \times 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

d. 因上述基准日与甲方实际退出日存在时间间隔，对基准日和实际退出日甲方应享有的收益按照 7%/年计算。

（4）回购价款支付

①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了明确表述，本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相应股权回购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回购价款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②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款部分的股票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4、补足责任

（1）若在 3 年最低投资期内，若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的税后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365 \times 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

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 \times 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leq 实际年化回报率 7%，甲方在 3 年最低投资期届满时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通知书 30 日内，以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收益差额部分（甲方累计收益不足实际年化回报率 7%的部分）进行现金补足。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2）在 3 年最低投资期后，若标的公司出现当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为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不含甲方投资前标的公司滚存利润；对在投资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365 \times 当年投资存续天数计算，对退出当年的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当年经审计的累计已实现净利润为准）为负数或实际年化回报率不足 7%，甲方选择暂不退出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补足通知书 30 日内，以甲方指定的方式对收益差额部分（甲方累计收益不足实际年化回报率 7%的部分）进行现金补足。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3）本次增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实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融资并增发股票时，若后续股票增发单价低于本次投资方的股票定增单价，且甲方未选择回购的，则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偿。补偿后，使得本轮投资方股票定增单价与后续股票增发单价一致。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的情形除外。若乙方逾期支付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5、股权转让限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向非关联第三方合计出售或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超过 1000 万股，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控制权的变更。该出售或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等情形。

（2）乙方应确保股权受让方有能力承担或履行乙方在本协议及与拟转让股权相关的任何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其中，本条款表述的“股权受让方”包含乙方可自行转让的 1000 万股以内的所有受让方，以及经甲方同意后转让超过 1000 万股的所有受让方。

(3) 乙方在股权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6、过渡期承诺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交易完成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乙方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并确保：

(1)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指涉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或其他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 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 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或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任何资产或财产上新增设立任何权利负担，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权利负担、处置、负债除外），亦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条关于重大的金额标准为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处罚涉及金额累计达 300 万元及以上）；权利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对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若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甲方认购股票款项支付日之前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用地、生产、销售、环境保护、劳资薪酬、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任何诉讼、仲裁、合同、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等，导致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追索、追溯、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判而收到重大经济损失的（300 万以上），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或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承诺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政策调整导致对前期经营事项追溯调整而遭受的损失除外）。

(3) 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4) 过渡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甲方披露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对投资人本次投资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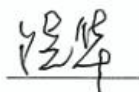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饶华

2024年11月29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